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17-079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法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34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7 年 11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因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星化学）到期未还款，中国银行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的通知，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中国银行已从公司账户扣划 15,000,000 元人民币。

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乐星化学 1.71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 1 年。请补充披露：

（一）截至目前，公司是否已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承担担保责任，上述担保授信是否仍然有效。

二、截至目前，公司已多次披露因乐星化学无法按期还款，你公司账户资金被扣划的公告。请补充披露：

（二）截至目前，你对乐星化学担保授信总额度、授信时间和期限、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三）截至目前，你对乐星化学实际发生担保的情况，包括担保发生时间、对应主债务的金额和用途、债务是否存在逾期、逾期发生时间、对逾期债务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及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 截至目前, 你公司因乐星化学无力偿还债务已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包括对应主债务金额、用途和期限, 因承担责任被扣划的金额、时间;

(五) 你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被扣划的金额涉及的会计处理, 及可能对公司当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六) 扣除已承担担保责任外, 你公司可能还需承担的担保责任、对应会计处理、对公司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乐星化学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湖石),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将其出售, 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同时, 2016 年 11 月, 亚星湖石以其持有的动产为你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了抵押反担保, 并已签署《反担保抵押协议》, 已完成登记。请补充披露:

(七) 2017 年 3 月, 你公司与乐星化学签订《代为还贷协议》, 公司将按照相关担保合同的约定代乐星化学偿还到期信用证 4, 434, 320 美元, 乐星化学将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前向你公司偿还代为还贷本金及利息。乐星化学向你公司偿还代为还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八) 乐星化学以其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7, 333. 74 万元, 评估价值 18, 064. 92 万元的机器设备等动产向你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 请补充说明: 抵押机器设备的用途、性能、目前使用状况、折旧等情况; 上述机器设备的可变现价值是否仍然能够足额覆盖你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上述动产的折旧等情况对你公司担保的会计处理产生的影响; 并核实并补充披露乐星化学的还款能力和还款资金来源。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九) 你公司曾披露称, 针对代偿信用证和担保, 公司董事会制定措施包括: 一是要求乐星化学以合计 912 万元的原材料和备件补偿部分代偿款项; 二是依据《反担保抵押协议》, 以抵押标的聘请中介机构评估后依法追偿。并按照差额要求补足, 若不能补足, 公司将会通过司法途径追偿。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针对你公司为乐星化学代偿信用证和承担的担保责任, 是否已根据前期制定的措施进行追偿, 并请说明具体措施及其发生时间、目前进展、后续安排; 若无法追偿,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当年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你公司于 2016 年以 1 元出售乐星化学, 并确认相关收益。请你公司 2016 年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 (1) 出售乐星化学确认收益金额; (2) 年审会计师确认

上述收益时履行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得出的审计结论、相关程序和证据是否支持结论；（3）年审会计师确认上述收益时是否关注公司仍对乐星化学提供担保的情况，该情况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规性。

请你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上述问询函，于2017年11月27日前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正在就《问询函》提出问题进行回复和说明，待完成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